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三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世第一法納息第一之二

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一》釋論範圍

問:已知世第一法,隨轉生、住、老、無常,亦是世第一法。「彼得」為亦是世第一法不? 設是,或非,俱有何失?

若「彼得」亦是世第一法者,得聖果已,順抉擇分,應重現前?

若「彼得」非世第一法者,何故沙門果得,是沙門果;而世第一法得,非世第 一法耶?

答:「彼得」定非世第一法!得聖果已,「順抉擇分」不重起故。

問:何故沙門果得,是沙門果?而世第一法得,非世第一法耶?

答:沙門果成就所顯故,「沙門果得」是沙門果;世第一法,等無間緣所顯, 「彼得」既非等無間緣,亦不隨順如彼生等,故「彼得」非世第一法。 緩、頂、忍-得,亦非煖等,勿得聖已,重現前故。 有作是說:「彼得」亦是世第一法。

問:若爾!得聖果已,「順抉擇分」應重現前?

答:許彼一分現前亦無有過,謂相應者不重現前;不相應者有重現前,爰頂忍得亦復如是。

有餘師說:「彼俱起得」亦是世第一法,後起者非故無前失,煖等亦爾。

評曰:若「彼俱起」,若「後起得」,一切**皆非世第一法**,種類同故,煖等,亦爾。**是故初說,於理為善**。

問:何故世第一法?生、住、老、無常,亦是世第一法而得,非耶?

答:「生…等」與「彼」-同一果,相隨行,不相離,常和合,無前、無後。相 與所相,未嘗相離,由此亦是「世第一法」。

「得」與「彼法」-不同一果,不相隨行,性相離,不和合,或前、或後。 「得」與「所得」,有時相離。譬如:樹皮或時離樹,是故「得」非世第一 法;爰、頂、忍-得,亦復如是!

問:世第一法,為幾念住?

答:現在唯一。雜緣-法念住,未來具四,似「見道」故。

問:世第一法,為幾緣?

答: 為四緣。謂: 因、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緣。

為「因緣」者→謂:與彼相應、俱有、同類等法為因緣。

為「**等無間緣**」者→謂:與苦法智忍為等無間緣。

為「**所緣緣**」者→謂:與**能緣此心、心所法**為所緣緣。

為「**增上緣**」者→謂:**除自性,與餘一切有為法**為增上緣。

問:世第一法,有幾緣?

答:有四緣。

有「因緣」者→謂:此相應、俱有、同類等法。

有「等無間緣」者→謂:已生增上忍。

有「所緣緣」者→謂:欲界五蘊。

有「增上緣」者→謂:除自性,餘一切法。

問:文雖不說,義必應有。云何「出世第一法」耶?

答:苦法智忍是。謂:此能持一切聖道故。

有餘師說:金剛喻定是。謂:此能得一切結盡,遍知果故。

有作是說:初盡智是。謂:此能持一切無學法故。

或有說者: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。謂:於一切有為法中,此最勝故。

復有說者:涅槃界是。謂:於一切有為、無為法中,此最勝故。

[他部]有說:阿羅漢**最後聖道剎那**是。謂:如異生位,最後剎那心,名

世第一法;如是阿羅漢,最後剎那無漏心,名出世第一法。

[他部] 有說:阿羅漢最後心是。謂:如異生位最後心,是世第一法;如

是阿羅漢最後心,是出世第一法。

評曰: 彼不應作是說! 以阿羅漢最後心非出世法故。此諸說中,初說為善。由 此能任持一切聖道故。

何故名世第一法?乃至廣說!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前雖說世第一法**自性**,而未說彼**立名**因緣,今欲說故。譬如:有人世稱最勝,理應說彼立名因緣,為以族姓、為色、為力、富貴、眷屬,名最勝耶!此亦如是,故作斯論。

《發智論》

何故名世第一法?

答:如是心、心所法,於餘世間法,為最為勝、為長為尊、為上為妙,故名世 第一法。

此心、心所,於餘世法,為「都勝」故,說名第一;為「分勝」故,名第 一耶?設爾!何失? 若「都勝」故,名第一者…

- ●此豈能勝「現觀邊世俗智」?然!現觀邊所修世俗智,是「見道-眷屬、 隨屬」,見道-慧力殊勝,此法不爾!
- ●又此豈勝「**雜修靜慮**」?然!彼等至及所感生,不共異生。此法不爾!
- ●又此豈勝「<mark>初盡智時所修善根</mark>」?然!修彼時離一切障所依清淨。此法 不爾!
- ●又此豈勝「**空空、無願無願、無相無相-三三摩地**」?然!彼尚能厭惡聖道,況於有漏。此法不爾!

若「分勝」故,名第一者…

煖、頂、忍等,應亦名第一!各勝彼彼下位善根故。

有作是說:此法都勝,故名第一。然約能開聖道門說,非據一切,謂:現 觀邊世俗智等,雖有如前所說勝事,然皆無力開聖道門,此法 獨能,是故都勝。

或有說者:此法於餘一切事勝,故名第一。謂:<mark>現觀邊世俗智</mark>等,所有勝事皆由此成,所以者何?彼諸勝事,若無此法開聖道門,體尚不修,況有勝用。要由此法開聖道門,方修彼體,乃有勝用。彼諸勝事既由此成,故此於餘一切事勝。

有餘師說:此法「分勝」,故名第一。

問:若爾!媛等應亦名第一,各勝彼彼下位善根故?

答:彼於二分中,俱非最勝故。謂:世善法總有二分:一、依異生。二、依聖者。世第一法,雖於聖者、世俗智等不名最勝,而於異生,所得靜慮、無量解脫、勝處、遍處…乃至所得第一有思及不淨觀、持息念、諸念住、三義觀、七處善,爰、頂、忍中,皆悉最勝,爰等不爾,故此獨稱「世第一法」。

問:此何義故,名第一耶?

答:此最勝故,能引第一故;得第一果故、趣第一性故,是第一義!

有作是說:此能摧伏第一有,故是第一義。

有餘師說:此是異生最後心故,如高幢頂,更無有上,是第一義。

【六句對世第一法的差別】

問:此中所說,為最為勝、為長為尊、為上為妙,有何差別?

或有說者:無有差別,皆是讚述第一義故。

復有說者:亦有差別,且名則差別。謂:此名**最**…乃至名**妙**。

復次,<u>對諸善根</u>,亦有差別。謂:此對聞所成,名為最;對思所成,名為 勝;對不淨觀、持息念、念住等,名為長;對緩,名為尊;對頂,名為上; 對忍,名為**妙**。

復次,約<u>所依地</u>,亦有差別。謂:此依未至定,名為最;依初靜慮,名為 勝;依靜慮中間,名為長;依第二靜慮,名為尊;依第三靜慮,名為上; 依**第四靜慮**,名為妙。

復次,<mark>依義不同,亦有差別。</mark>謂:此<mark>至邊頂</mark>,故名為**最**;**上品**攝,故名為 **勝**;**作**吉祥,故名為**長**;**體**昇進,故名為**尊**;**性**堅牢,故名為**上**;滿**所願**, 故名為**妙**。

復次,**體、用-有異**,亦有差別。謂:此**能作**苦法智忍-等無間緣,故名為**最**; 超過一切異生善根,故名為**勝;映奪**一切世俗善根,故名為**長;能逮**勝德,故名為**尊**;無二分,故名為上;似無漏,故名為**妙**。

復次, 相、用-有異, 亦有差別。謂:是異生最後心,故猶如樹端,名為最; 能開聖道門,故名為勝;根勐利,故名為長;以於一切順抉擇分此最上,

故名為**尊;折伏一切煩惱冤**,故名為上;**引愛果**,故名為**妙**。

有餘師說:如是六句,以後釋前,故有差別。謂:此**最**故,名第一;勝故, 名最;長故,名勝;尊故,名長;上故,名尊;妙故,名上。 由此故名「世第一法」。

【誰「正」能舍異生性】

復次,如是心、心所法,為等無間,舍異生性-得聖性,舍邪性-得正性,能入 正性離生,故名世第一法。

舍異生性者→謂:此心、心所法<mark>能舍</mark>異生性。

問:誰正能舍異生性耶?為世第一法?為苦法智忍?設爾!何失?

若世第一法,正能舍異生性者,云何住彼,能舍彼耶?

若苦法智忍,正能舍異生性者,此在何位?為生時舍?為滅時舍?若生時舍者, 云何未來能有所作?若滅時舍者,彼性已舍,復何所舍?

有作是說:世第一法,正能舍異生性。

問:此既是異生法,云何住彼,而能舍彼?

答:住彼、舍彼,亦無有過。如調御者,乘象調象、乘馬調馬、乘船御船、乘 車御車。如勝怨士,昇怨害怨。如伐樹人,昇樹伐樹。世第一法亦復如是。 依**異生性**,而能舍之。

或有說者:苦法智忍正,能舍異生性。謂:正生時舍異生性。於正滅位-**能** 斷欲界-見苦所斷-十種隨眠。如燈生時,發明破闇;滅時,燒 炷熱器盡油。

問:云何未來能有所作?一法二用,理豈應然?

答:於義無違,許亦何失!謂:一切法,能於未來有作用者,總有三類:一者、

内法,如苦法智忍。二者、外法,如日等光明。三者、内外法,如諸生相。 一燈多用,世所共知!苦法智忍,二用何失?

有餘師言:世第一法、苦法智忍,更互相資,舍異生性。謂:世第一法, 與異生性,雖恆相違,而力劣故,不能獨舍,由此「引生」苦 法智忍,共相助力,舍異生性!譬如贏人依因健者,更相助力, 能伏怨家。由此因緣,世第一法如「無間道」,苦法智忍如「解 脫道」,舍異生性,是故「世第一法」與「異生性」成就得-俱 滅;「苦法智忍」與「異生性」不成就得-俱生。

得<u>聖性者</u>。謂:此心、心所法,能得苦法智忍,以能「**任持**」一切聖法,故且說彼以為聖性。又餘聖道雖亦聖性攝,然「非此」所得,故不說之!

有說:「見道」皆是聖性。

有餘師說:一切聖道皆是聖性,若不爾者,修道、無學道中,應不成就聖性!是則不應名為聖者。

問:<mark>世第一法</mark>「唯能」引得<mark>苦法智忍</mark>,於<mark>苦法智</mark>尚不能得,況能得餘,云何乃 言此得聖性?

答:一切聖道能成聖者,皆名聖性!「種類同」故,世第一法,得彼一分,亦名為「得」,如說燒衣。

○舍邪性者→謂:此心、心所法,能舍三種邪性:一、業邪性;二、趣邪性; 三、見邪性。

> 業邪性者→謂:五無間業。 趣邪性者→謂:三惡趣。 見邪性者→謂:五顛倒見。

問:於此<mark>位</mark>中(世第一法),業、趣、邪性-先不成就; 道類智時, 舍見邪性, 乃得究竟! 如何可說此位能舍三邪性耶?

答:由「三緣」故,此位名「含」。

- 一、由「不作」,故名舍。謂:業邪性。
- 二、由「不往」,故名舍。謂:趣邪性。
- 三、由「不行」,故名舍。謂:見邪性。

問:增上忍時,三緣已具,何故此位乃說舍邪?

答:今**破**彼依,故說**舍彼**。

問:何謂彼依?

答:無覆無記異生性。是謂諸煩惱依異生性,害諸有情,今於生死,受諸

苦故。如師子王,依止無覆無記窟穴,能害種種傍生等類。世第一法, 能舍彼依異生性故,說名**舍彼**。

有餘師說:苦法智忍,是被對治;世第一法,引之令生,故說**舍彼**。

問:業、趣、邪性,是「修所斷」,苦法智忍如何能治?

答:苦法智忍能為五種對治。謂:舍、斷、持、不作、不往-對治。

舍對治者→謂:此**能舍異生性**故。

斷對治者→謂:此**能斷欲界-見苦所斷-十隨眠**故。

<u>持對治</u>者→謂:此<u>能持一切後位諸聖道</u>故。

不作對治者→謂:此能令畢竟不作五無間故。

不往對治者→謂:此**能令畢竟不往三惡趣**故。

○得正性者→謂:此心、心所法,能<mark>得</mark>苦法智忍,以能<mark>任持一切正法</mark>,故且說彼以為正性。又餘聖道雖亦正性攝,然非此所得,故不說之。

有說:見道皆是正性。

有餘師說:一切聖道皆是正性。若不爾者,修道為學道中,應不成就正性,是則不應名為聖者。

問:世第一法,唯能引得<mark>苦法智忍</mark>,於<mark>苦法智</mark>尚不能得,況能得餘?云何乃言 此得正性?

答:一切聖道離顛倒故,皆是正性,**種類同**故;世第一法得彼一分,亦名為得,如說燒衣。

○能入正性離生者→謂:此心、心所法,能入見道。

問:一切聖道,皆是正性,亦是離生,何故此中,獨說「見道」?

答:一切煩惱或諸貪愛,令諸善根不得成熟,及令<mark>諸有</mark>潤合起過。雖皆名生,而「見所斷」,於此所說生義增上,「見道」能為畢竟對治。是故「見道」 獨說「離生」。諸不正見,要由「見道」,能畢竟斷,故名「正性」。「世第一法」無間引起,故說能入正性離生。

復次,一切煩惱或諸貪愛,能令善根不得成熟,及令<mark>諸有</mark>潤合起過。皆名為生。見道起已摧彼勢力,令不復為增上生過,由此「見道」獨名離生。 入正性言義如前說,由此義故,尊者妙音作如是說:諸有情類善根成熟能 入見道,是故見道名為離生。

復次,「<mark>見所斷惑</mark>」。令諸有情墮諸惡趣受諸劇苦,譬如生食久在身中,能作種種極苦惱事,是故此惑說名為生,「見道能滅」故名「離生」。入正性言。亦如前說。

復次,有身見等剛強難伏。如獸[怡-台+龍]候故說名生,見道能滅故名離生。

入正性言亦如前說。

復次,此中**生**名**顯**異生性,能起暴惡諸惑業故,「見道」舍<mark>彼</mark>故說「離生」, 餘如前說。

復次,「見、修所斷」諸煩惱聚,展轉相助引無窮「生」。「**見道」起**已摧彼「勢力」,令不能招無窮「生」過,是故「**見道**」獨謂離生,餘如前說。 復次,異生身中,煩惱惡業極不調順,故說為生。諸瑜伽師於此淪沒,「見 道」拔彼置聖位中,故名離生,餘如前說。

復次,「見所斷惑」,猶如根栽,生無窮過,「**見道**」永拔,故名**離生**,餘如 前說。

有餘師說:此文應言人正性決定,所以者何?謂於此時從不定聚出,入正定聚故。

復次,行者爾時**舍邪定聚所依異生性**,**入正定聚所依見道**,是故名為「**入 正性決定**」。

復次,行者爾時舍五同分人八同分:五同分者,謂諸異生,所有同分,依 彼能造「五無間」故;八同分者,謂諸聖者,所有同分,依彼能得「四向 果」故。彼於爾時,舍邪定分入正定分,是故名「入正性決定」。

復次,所**入見道**,非邪定聚,故名**正性**;非不定聚,故名**决定**。

有作是言:此聲顯**入正性任持**,以此尼夜摩聲亦顯任持義故,如牛馬等, 所防飤處,任持彼類不令放逸。諸瑜伽師亦復如是,**住見道**已終**不放逸**故, 說世第一法名入**正性任持**。

譬喻部師作如是說:此聲顯入正性離系,以夜摩聲,亦顯系義尼;謂遮止亦顯離義,一切聖道永離繋縛,名尼夜摩,餘如前說。

聲論者言:此聲顯入正性不往,以夜摩聲亦顯往義尼;謂遮止亦顯不義。

諸瑜伽師,得聖道已,畢竟不往<mark>不善士趣</mark>,是故**聖道**名<mark>尼夜摩</mark>。餘如前說。

或有說者:此文應言人**正性如理**,一切聖道,與**理**相應,故名<mark>如理</mark>。餘如前說。

復有說者:此文應言<mark>從平等位</mark>入於**正性**,平等位即是**世第一法**時,**正性**言顯示苦法智忍等。世第一法,能從自位入於見道,故名為入。

問:諸平等者,亦正性耶?

答:此應作**順後句**,謂諸正性皆是平等,有是平等而非正性。此**體**即是**世第一法**。

問:何故世第一法,是平等非正性耶?

答:無始時來,心、心所法,由諸煩惱、惡行、倒見所惱亂,故成**不正直**。世 第一法,伏除**彼**故,令心、心所轉成**正直**,故名「**平等**」。然是有漏、有隨 眠,故**不名正性**。

復次,佛及獨覺、聲聞種姓,同於此位,住上上品,故名「平等」,餘如前

說。

復次,現行等故,說名平等。謂諸行者於此位中,皆一剎那而現行故。 復次,世第一法,處在中位,如懸稱繩,故名「平等」,如稱稱物繩懸其中, 若輕重有偏,則低昂不等,世第一法亦復如是,處在聖者、異生中間,若 苦法智忍-已生,則偏住「聖者品」;若增上忍-正滅,則偏住「異生品」。 是故唯此是「平等位」。

問:爾時,猶是異生位攝,何故乃名住平等位?

答:爾時,雖在異生位中,而**背異生,趣求聖位**,故名**平等**,餘則不然。 復次,「**世第一法**」與「**苦法智忍」**,有**四事**等故,名為**平等**。

- 一者、地等→謂:依此地起苦法智忍,即依此地-世第一法。
- 二者、**根等→**謂:若**苦法智忍**,與**此根**相應,**世第一法**相應亦爾。
- 三者、**行相等→**謂:若此**行相-苦法智忍**,即此**行相-世第一法**。

四者、**所緣等→**謂:若緣此境起苦法智忍,亦即緣此境起世第一法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有誦,名「人正性離生」。

謂:諸聖道永滅顛倒,故名「正性」。

離隔生故,復名「**離生**」。謂:無始來-見、修所斷二分煩惱-展轉和合,作 諸惡事、性剛強故,說名為「生」。

見道起已,**斷彼一分**,令彼展轉,永乖離故,**世第一法**為此一分等無間緣,故名為「入」。

有誦,名「<mark>入正性決定」。</mark>謂:**見道位-無漏相續,必無餘隔,**故名「**決定」**,後位不然,餘如前說。

世第一法,當言欲界,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雖已說彼**立名**因緣,而未分別在何界系,今欲分別。如人言勝**已說**勝因, 而未知彼所居國邑,此亦如是,故作斯論。

復次,為止他宗,差別執故。謂:

〔他部〕大眾部執:世第一法通「欲、色界系」,所以者何?彼謂若地有現 觀邊諸世俗智,此地即有世第一法。

[他部]若犢子部執:世第一法通「色、無色界系」,所以者何?彼謂若地 有諸聖道,此地即有世第一法。

〔他部〕若化地部執:**世第一法**通「三界系」,所以者何?彼謂若地有**盡智** 時,所修善根,此地即有**世第一法**。

[他部]若法密部執(法藏部):世第一法通「三界系」及「不系」。所以者何?彼謂如是世第一法既名世,故通三界系,名第一故,亦通不系。

即彼部中,復有別執:世第一法非三界系,亦非不系,所以者何?

為止如是他宗別執,顯示己宗,故作此論。

世第一法,當言欲界系?色界系?無色界系耶?

答:應言色界系。

此即顯示世第一法唯色界系,雖有此言,而更應說其所以。

何故此法不應言欲界系耶?

答:非以欲界道能斷蓋制纏,令欲界纏不復現起,乃以色界道能斷蓋制纏,令 欲界纏不復現起。若以欲界道能斷蓋制纏,令欲界纏不復現起,如是世第 一法,應言欲界系。然非以欲界道能斷蓋制纏,令欲界纏不復現起,乃以 色界道,能斷蓋制纏,令欲界纏不復現起,是故世第一法,不應言欲界系。 此中…

斷、制不復現起言,顯示**畢竟斷制不起**義,以**欲界道**不能畢竟斷蓋制纏令不復起,是故無有世第一法;**色界**不然,故於彼有。

問:何故欲界,無有畢竟斷制不起道,而色界有耶?

答: **欲界**非定地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,是故<u>無有畢竟斷制不現起道</u>; **色界**是定地、是修地、是離染地,故**有此道**。

- 復次,**欲界不善**根強、**善根**弱,故無此道;**色界善**根強、無**不善根**,故有 此道。
- 復次**,欲界不善**勝因-長養,**善**不爾故;**色界善法**勝因-長養,無**不善**故。
- 復次**,欲界不善**如主有力,**善法**如客無勢力故;**色界善法**如主有力,無不 **善**故。
- 復次**,欲界不善,**能斷善根,**善**不爾故;**色界善法斷不善根**,無**不善**故。
- 復次,**欲界**威儀不相敬難,如夫妻故;**色界**威儀共相敬難,如母子故。
- 復次,**欲界**威儀無所忌憚。譬如王子與長者子,同囹圄故;**色界**威儀有所忌憚。譬如王子與執惡子,同囹圄故。
- 復次,**欲界善根**與**欲界惑**,必同一縛,無力斷彼,如人被縛,不能自解, 況能害他,此亦如是;**色界善根**與**色界惑**,有不同縛,地有別故, 尚能斷自界,況不能斷下?
- 復次,**欲界善根**,必為**欲界愛**所染著,不能永棄,如人親友雖劣不舍;**色 界善根**,有非色界愛,所染著地有別故,於自界愛尚能永斷,況不能斷下地諸愛?
- 復次,以**有漏道斷**煩惱時,於修自地,厭斷於下,**欲界**無下可厭斷故,無 有能畢竟斷制不起道;色界有下,可厭斷故,得有能畢竟斷制不起 道。

有餘師說:此中斷制(决斷;判斷)不起言,顯示暫時斷制不起義。

以**欲界道**尚不能**暫時斷蓋制纏**令不復起,況**能畢竟!**是故**無有世第** 一法:色界不然,故於**彼**有如暫時斷制不起,畢竟斷制不起。如是 有片、無片,有影、無影,有隨縛、無隨縛,<mark>摧</mark>枝幹、<mark>拔</mark>根本,伏 纏垢、害隨眠,應知亦爾。

問:欲界可無畢竟斷制不起道,豈亦無暫時斷制不起道耶?

答:雖有此道,而不可信,所以者何?以不堅牢、不久住、不流注、非增上、 不相連續,不久隨轉!心於所緣速取、速舍,無勝勢力伏諸煩惱,故不能 入正性離生。如池水上有浮萍等,蝦蟇小石投擲其中,雖初暫離,後即隨 合。如是欲界,雖有暫時斷蓋等道,而不可信,廣說如前。

於色界中,非唯有彼畢竟斷制不現起道,而亦有彼暫時斷制不現起道深可保信,所以者何?以彼道堅牢、久住、流注、增上、相連續、久隨轉,心於所緣不速取舍,<u>有勝勢力,</u>伏諸煩惱,故能趣入正性離生。如池水上有浮萍等,龍象大石投入其中,經久離散,難可還合。如是色界,亦有暫時斷蓋等道,而可保信,廣說如前。

是故**應知欲界無有斷蓋等道,色界**不爾。由此應言~「<u>世第一法」唯色界</u> <u>系,非欲界系</u>!

問:世第一法,不能斷結,何故乃言若以欲界道能斷蓋制纏,令欲界纏不復現

起,如是世第一法,應言欲界系等?

答:**世第一法**,雖不斷結,而此善根勝妙第一。在深遠處,宜應與彼能斷結道, 同在一地,是故應以此道證之。

復次,**世第一法**,引生見道定與見道**同在一地**,<mark>見道</mark>既能**斷諸煩惱**,故**斷** 結道可為此證。

復次,世第一法,既於<mark>欲界極生厭患</mark>,應與<mark>能治欲界惑道,同在一地</mark>,故 可引彼,證此法有。

問:若爾!世第一法唯應在未至地,唯未至地能斷欲界諸煩惱故,上地應無?

答:對治有二種:一、斷對治。二、厭壞對治。

「未至地」於欲界,具二對治;「上五地」於欲界,雖無斷對治,而有<mark>厭壞</mark> 對治故,彼亦有世第一法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:色界六地於**欲界惑**,皆得具有二種對治;**上五地道**, 非不能斷,由**未至地**先已斷故,雖有斷力,而無可斷。

譬如六人,同一冤家,而共議言:「隨於何處,獲者便害。」於中一人, 先獲害之,其餘五人,雖有害力,而無可害。

又如六人,各持一燈,相與次第入一闇室,初燈入時諸闇皆破,餘雖 有力,無闇可除。

又如日光,初中後分,無不皆與夜闇相違,日初出時,破闇皆盡,餘

雖有力,無闇可破。 如是六地,於**欲界惑,**雖皆能斷,廣說如前。

問:云何得知,色界六地,於欲界惑,具二對治?

彼作是言: 依上五地入見道者,於欲界斷-分別作證,別起無漏離系得故,若上 五地於欲界惑,無斷對治,此事應無。

評曰: 不應作如是說! 彼於**欲界,煩惱<u>畢竟無有能斷者</u>**故,誰言彼地<mark>有無漏得</mark>? 於欲界斷-分別作證,而復引彼證此義耶?**是故前說,於理為善**。

問:因論生論,世第一法,何故不能斷諸煩惱?

答:世第一法,彼於爾時,**善根微小**,法身未長,而有威勢,以善根微小、法身未長,故不能斷惑;有威勢故,不為煩惱之所摧伏。如師子子,身小未長,而有威勢。以身小未長,故不能害獸;有威勢故,不為諸獸之所侵害!或有說言:世第一法,唯一剎那,故不能斷!

問:苦法智忍亦一剎那,云何能斷?

答:**苦法智忍**,雖一剎那,而有相續起,故能斷惑;**世第一法**無如是事,故不能斷。

有餘師言:世第一法,加行道攝,故**不能斷**,要**無間道,**方能斷故,於此義中,復有分別!

問:何緣世第一法,唯在色界系耶?

答:以彼**色界**能為三道、三地、三根**等無間緣**,又能引發初法智品、次類智品, 餘界不然,故<mark>世第一法,唯是色界系</mark>。

問:世第一法,何緣定非欲界系耶?

答:**欲界**非定界、非修界、非離染界;要定界、修界、離染界,乃有**世第一法** 故。

復次,**欲界**是卑賤界、是麁重界、是下劣界;要尊勝界、細輕界、勝妙界, 乃有**世第一法**。

復次,若**世第一法**是**欲界系**者,便<mark>有能緣自性過</mark>故。謂:彼若是欲界系者, 為緣自性?為不能緣?若**緣自性**,有違理失,**自性不能取自性**故;若**不能 緣**,便違本論!

如後文說,若緣此法<mark>起苦法智忍</mark>,即緣此法起**世第一法。苦法智忍**,遍緣欲界五蘊為境,此亦應然。是故<mark>世第一法,決定非欲界系</mark>!